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研发投入与专利.....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变动.....	1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安脉时代.....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4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4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11月5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930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

核函[2021]011242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4-01112”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270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部分事宜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及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研发投入与专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取得 4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 5 项。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但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2）2018 年 5 月 11 日、6 月 21 日，旭合盛将 5 项涂布模头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因涂布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前述专利报告期内未为发行人带来收入、非发行人核心专利。

（3）旭合盛的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但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设立时计划取得国外品牌涂布模头产品的代理权，从事品牌代理、涂布机安装和贸易代理业务。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发行人将 CNC 加工、热处理、PVD 涂层等非核心工艺外协，核心生产的作业链在发行人内部完成。发行人生产制造阶段工序包括 CNC 加工、热处理、去应力处理、粗磨、精磨、配磨、PVD 涂层、质检。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较多模头和垫片的委外加工。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7.10 万元、675.86 万元、910.79 万元和 900.9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与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各项核心技术形成具体过程、参与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研发时间、研发投入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的具体依据。

（2）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3）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研发成果、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5）说明国内竞争对手（如东莞海翔等）、下游客户（包括锂电设备制造商、动力电池厂商供应链公司）研发情况及进入发行人模头领域的壁垒。

（6）说明核心生产作业链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制程中参与的实际工序，如同一工序同时存在自产与外协，请说明对应占比，结合募投资项目投向说明就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未来规划。

（7）说明外协厂商在涂布模头和垫片的加工中具体作用，发行人在外协加工中就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具体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因外协加工导致核心设计和加工工艺泄露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

因；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1. 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5 项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① 5 项专利对旭合盛已无实际使用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可避免旭合盛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确认，由于业务定位调整，自 2017 年开始，由发行人专注从事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前述涂布相关的专利对于旭合盛已不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且为厘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资产及业务边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该 5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将避免旭合盛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 旭合盛为获取 5 项专利支付的成本费用较小，且该 5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旭合盛为取得该五项专利支付的成本、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工成本	1.20	-	-	1.20
专利注册费	2.81	0.24	0.76	1.81
材料费	0.28	-	-	0.28
合计	4.29	0.24	0.76	3.29

如上表所示，旭合盛取得上述 5 项专利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且直接予以费用化。因此，在本次转让前，上述 5 项专利在旭合盛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转让以账面价值进行转让，系由于涂布模头及涂布相关技术近年来快速更新迭代，上

述 5 项专利在转让时预计无法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

同时，本次专利转让事宜已经旭合盛原股东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以下简称“旭合盛原股东”）确认，且旭合盛已依法履行清算、公告、工商登记等注销程序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损害旭合盛原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旭合盛于 2013 年 3 月成立后，尝试经营各种类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当时国内涂布模头均为进口产品垄断，国产涂布模头拥有不错的市场前景，旭合盛于是尝试开展国产涂布模头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形成了相关技术，并且申请了 5 项专利，其形成的背景及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市场需求	拟解决的问题	实际应用情况
1	一种用于流体涂布的狭缝涂布头腔体结构	ZL201410744609.X	发明专利	适用于磷酸铁锂和三元锂的浆料混合工艺的涂布模头	拟解决混料涂布时浆料在腔体内部沉降的问题	该腔体结构并没有解决腔体内部沉降问题，同时涂布窗口窄，没有推广使用
2	一种用于流体涂布的狭缝涂布头腔体结构	ZL201420767587.4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调节涂布间距的涂布装置	ZL201420736959.7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研发用涂布机，可调节涂布间距的涂布装置	拟通过二级调节单元（动力气缸、差动微分头）来实现涂布间距的调节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左右间隙不易调节，且差动微分头容易损坏，不适合批量推广
4	一种狭缝涂布头的涂布宽度调节结构	ZL201420736950.6	实用新型	适用于锂电池浆料换型时可以调节涂布宽度的涂布模头	拟通过调节堵塞通道来实现涂布宽度的调节	该技术不能解决边缘涂布厚度问题，因此本结构设计没有推广
5	一种用于低粘度流体超薄涂布的狭	ZL201420736860.7	实用新型	适用于替代微凹版涂布，可以实现低粘度流体超薄	拟解决微凹版涂布模头窗口窄、磨损大、使用寿	涂层面密度比较小时，实际涂布间隙过小，容易出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市场需求	拟解决的问题	实际应用情况
	缝涂布头			涂布的涂布模头	命短、容易堵塞的问题	其他涂布异常，同时对机械精度要求极高，难用于商业推广

为在市场竞争中确保自身生产与销售的安全性，旭合盛将自行研发的涂布模头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使其发明创造得到国家法律保护，防止其他企业模仿旭合盛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因此，旭合盛申请专利保护行为是基于其当时技术发展及产品布局的技术保护决策。

2. 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及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在精密涂布模头领域，发行人国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日本三菱、日本松下、美国 EDI 等；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东莞市海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翔”）、东莞市施立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施立曼”）及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松井”）。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部分所述。

2. 同行业公司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同行业公司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专利（含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的专利）

保护如下：

（1）日本三菱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1	涂布工具及涂布装置	发明专利	CN2004100350 92.3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2008.10.15
2	涂覆装置	发明专利	CN02130189.1	菱技精密工具株式会社	2006.10.25

（2）日本松下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1	涂膜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制造装置、非水系二次电池极板及移动体	发明专利	CN2015105866 67.9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9.04.26
2	涂布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3102056 94.8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5.11.18
3	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0214 35.X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5.10.14
4	涂装方法以及涂装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0262 17.2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21.11.23

（3）美国 EDI 在中国未拥有已授权涂布模头技术相关专利。

（4）东莞松井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2021 年已授权专利					
1	快速清洁型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47337.X	东莞松井	2021.10.15
2	便于清洁的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49952.4	东莞松井	2021.10.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3	腔压微调型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51459.6	东莞松井	2021.09.17
4	出口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247855.4	东莞松井	2021.10.15
5	模腔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000887.4	东莞松井	2021.08.17
6	斜度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2975332.5	东莞松井	2021.08.17
7	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2853831.7	东莞松井	2021.08.06
8	缓冲型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806522.4	东莞松井	2021.08.17
9	三铰合页	实用新型	202022809909.5	东莞松井	2021.07.20
10	流速均匀型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752820.X	东莞松井	2021.07.16
11	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720992.9	东莞松井	2021.07.16
2020 年已授权专利					
1	一种高精密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1922390223.4	东莞松井	2020.10.09
2	一种高精密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1922419703.9	东莞松井	2020.10.09

(5) 东莞海翔、东莞施立曼在中国未拥有涂布模头相关技术的专利。

综上，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企业涂布模头核心技术专利（含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的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涂布模头领域专利授权数量		是否拥有涂布模头和垫片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国外同行业企业	日本三菱	2	0	否
	日本松下	4	0	否
	美国 EDI	0	0	否

类型	企业名称	涂布模头领域专利授权数量		是否拥有涂布模头和垫片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国内同行业企业	东莞海翔	0	0	否
	东莞施立曼	0	0	否
	东莞松井	0	13	否
发行人		5	59	否

二、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研发的与涂布模头相关技术已申请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加以保护，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及技术水平情况”部分披露内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属于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系公司最高级保密范围，未申请专利保护，具体原因如下：

1. 申请专利保护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是一种综合能力的体现，其涵盖行业涂布技术需求研究分析能力、流体力学计算分析能力、腔体结构设计能力、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基于长期与行业客户深度合作形成的产品迭代开发能力，是跨学科多种能力的融合体现，该项核心技术无法通过单一专利申请进行相应保护。

涉及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存在部分技术点表现为一种长期经验积累，其技术关键点是基于常规通用技术细化的研究（如制作涂布模头特种钢材的镜面磨削工艺）或通用理论具象化的应用（如基于客户浆料与模头流道模型

的流体仿真分析）。公司经过长期实验测试及仿真分析实验积累的经验与数据，其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指标、流体、设备等参数相互制约关系，仿真分析使用的方程选择与优化，专用编译器开发、各类参数设定及数据库模型建立等，该类长期积累经验的技术关键点一旦解释转换成可以申请专利保护的项，易被外界模仿抄袭，反而不利于该技术的保护。

如将“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从而使得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社会公众，尤其是公司的同业企业、竞争对手所知悉，该等情形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未将该核心技术“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保护。

2. 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防止该等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度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程序》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保密制度、保密范围、技术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设备管理、各部门职责、奖励与惩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2）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

（3）技术资料保密方面，产品研发及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由专人进行归档、保管，每份资料均经过公司内部受控存档，同时设置权限管理，针对以上资料普通员工无查阅调档权限，仅有研发、工艺类等专属岗位可根据其工作需要经研发及工艺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查阅调档相关资料；

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涉及对外发送的资料，均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通过技术监管，防止机密资料外泄；

（4）涉密区域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研发、生产相关核心区域，均设置相关门禁，并配置相应的监控系统，公司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公司内部非该区域办公人员需经过批准后方可进入，建立了可追溯、可查询的涉密区域人员、物品管理机制，确保涉密区域的物品及资料无丢失、外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核心技术泄密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取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 5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利收入	12,691.82	11,417.37	9,564.08	2,406.47
核心专利收入	11,529.55	10,092.70	9,363.34	2,015.52
非核心专利收入	1,162.27	1,324.67	200.73	390.95
主营业务收入	15,846.74	14,727.21	12,148.68	3,282.30
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80.09%	77.53%	78.73%	73.3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核心专利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2.76%	68.53%	77.07%	61.4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核心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核心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核心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涂布头 (201920555988.6)	5,060.85	31.94	4,715.63	32.02	4,114.21	33.87	784.44	23.90
狭缝涂布头 (201822030501.0)	2,225.10	14.04	3,812.47	25.89	4,389.59	36.13	1,231.08	37.51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1811121674.1)	2,071.59	13.07	228.61	1.55	673.73	5.55	-	-
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201910522438.9) / 一种涂布流量自动调节设备 (201920864579.4) / 涂布头及涂布装置 (201821768961.7)	1,952.31	12.32	1,217.41	7.64%	185.82	1.51	-	-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202022649846.1/20 2011279441.1) /一种 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 系统 (202022655563.8)	219.69	1.39	118.58	0.81	-	-	-	-
合计	11,529.55	72.76%	10,092.70	68.53%	9,363.34	77.07%	2,015.52	61.41%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单个产品可能涉及多项专利的融合应用，难以将产品与专利进行一一对应，为避免重复统计，产品收入归集于重要性程度最高的专利。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上述核心专利，其中，一种狭缝涂布模头（实用新型）、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和一种狭缝涂布模头（发明）三项专利报告期内贡献收入较少，该三项专利对应产品为薄层涂布模头，主要解决锂电池倍率性能，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是公司的重要储备技术，因此该三项专利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上述核心专利占收入的比例为 61.41%、77.07%、68.53%和 72.7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2020 年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系因公司核心专利对应的产品集中在涂布模头，2020 年公司涂布模头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

（二）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

根据旭合盛原股东出具的确认，旭合盛在设立初期，为谋求生存与发展，尝试经营各种类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旭合盛根据前端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的可能性，确定研发投入及产品生产，研发投入主要涉及方向有：非标定制化部件（如分切装置、激光定位装置）、智能机械手、涂布模头及涂布机、偏光材料及装备、碳及碳纳米管材料生产装备、粘合剂等，旭合盛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共计 242.20 万元。

旭合盛存续期间尝试经营的业务种类较多，未能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相关核心

技术；相比其他业务领域探索的经营成效，旭合盛在涂布模头领域投入的产出效益相对较好，积累了涂布模头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经验，形成了初步技术，且该类技术依附于参与研发的研发人员，后来因业务定位调整，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在涂布模头设计和加工工艺积累形成的相关技术，跟随相关技术人员转入发行人。专利申请方面，旭合盛自成立以来提交了5项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该5项专利与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相关，但因存在问题未能推广应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5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之“实际应用情况”。2018年5月至6月期间，5项专利均转让至发行人。

综上，旭合盛成立以来尝试过各种类业务，但未能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核心技术，后因业务定位调整，旭合盛涉及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及专利均转入发行人。

2. 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旭合盛原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合盛自成立以来未代理涂布机业务，旭合盛于2018年12月3日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签署《采购合同》（ZUPC-JC-HW-18120301），向其销售一台涂布机；旭合盛于2018年12月8日与天旭机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TX181208001），采购狭缝涂布机一台，根据该合同的附件《TXTB-4001AS狭缝涂布机技术协议》，该台涂布机的挤压模头的供货品牌方为曼恩斯特。旭合盛的该业务为偶发业务，除前述偶发业务外，

旭合盛未从事其他涂布机贸易业务。

根据彭建林及配偶唐雪姣提供的说明，其曾计划设立曼恩斯特有限以取得国外品牌涂布模头产品的代理权，从事品牌代理、涂布机安装和贸易代理业务，但发行人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仅进行了相关业务的接洽，并未最终获得国外涂布机品牌的代理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2）是否存在侵犯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精密涂布模头领域，发行人国外竞争对手为日本三菱、日本松下、美国 EDI；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东莞海翔、东莞施立曼、东莞松井。

根据发行人将其产品对应主要技术特征与上述竞争对手的专利权利要求主要技术特征进行对比结果、本所知识产权团队针对日本三菱、日本松下、东莞松井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利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涂布模头和垫片等产品未落入日本三菱、日本松下专利的保护范围，未侵犯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上述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专利侵权或侵犯商业秘密相关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曼恩有限 12.75%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文刀；将其持有的曼恩有限 12.75%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承礼；将其持有曼恩有

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曼恩斯。转让对价参照曼恩有限上一年末净资产定价，转让对价分别确定为 786,833.4 元、786,833.4 元和 925,686.3 元，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价值为 617.124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净资产为 1,090.04 万元。本次转让信维投资已缴纳所得税。

（2）2018 年-2019 年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不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私募投资人，将发行人 7.5% 的股份以当前整体估值 6 亿元分别转让给青岛汉曼、宁波合懋和自然人牛江。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投前估值 8.5 亿元引入中盈鼎泰等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转让曼恩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说明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时相关人员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3）说明自然人牛江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4）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的私募投资人背景、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引入前述投资人的原因，转让价格较 2020 年 11 月引入机构股东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转让曼恩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说明对

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转让曼恩斯特有限股权的背景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曼恩斯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信维投资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2.75%的股权（对应 6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长兴承礼，同意股东信维投资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2.75%的股权（对应 6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长兴文刀，同意股东信维投资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长兴曼恩斯。

2019 年 12 月 27 日，信维投资分别与长兴承礼、长兴文刀、长兴曼恩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维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曼恩斯特有限 12.75%股权、12.75%股权和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75 万元、63.75 万元和 75 万元，转让给长兴承礼、长兴文刀和长兴曼恩斯，转让对价分别为 786,833.4 元、786,833.4 元和 925,686.3 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信维投资与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签署《豁免函》，信维投资豁免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第一，股权架构调整暨代持还原，刘宗辉、王精华调整持股方式并对前期股权代持行为予以解除，还原至实际持股状态，即信维投资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70%的股权，刘宗辉、王精华各自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5%的股权；第二，为确保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唐雪姣、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同意从曼恩斯特有限直接股东层面合计转让曼恩斯特有限 15%的股权至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长兴曼恩斯，用于激励核心员工。信维投资向长兴文刀、长兴承礼、长兴曼恩斯转让股权的对价参照曼恩斯特有限 2018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转让对价分别确定为 786,833.4 元、786,833.4 元和 925,686.3 元。

2. 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7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中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口径）2018 年末的净资产为 6,171,242.20 元，申报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为 10,920,217.57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1096 号），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0,910,405.02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发行人当时原始财务报表中 2018 年末净资产 6,171,242.20 元，该净资产数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数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171 号）予以解释说明。同时，在信维投资层面，刘杰、赵新星分别将其持有信维投资 15%的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彭建林后启动本次股权转让。因系代持还原，信维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长兴曼恩斯、长兴承礼、长兴文刀签署《豁免函》，豁免了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架构调整暨还原代持而发生，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严格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说明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时相关人员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1. 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时相关人员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原因

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时涉及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人员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1	201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韩跃华	唐雪姣	12
		彭代刚	唐雪姣	2
			刘杰	3
			赵新星	3
2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杰	彭建林	6
		赵新星		
3	2021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	唐雪姣	350
			彭建林	150

信维投资 201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义务人为韩跃华、彭代刚，此时信维投资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曼恩斯特有限尚未成为信维投资子公司，同时信维投资净资产为负数，股东按照 1 元进行股权转让，没有产生投资收益。信维投资已代韩跃华、彭代刚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所得税，韩跃华应纳税额为 0.2 元，彭代刚应纳税额为 0.6 元，韩跃华、彭代刚应纳税额均为 1 元以下，根据《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5 号公告）（以下简称“《25 号公告》”）规定，韩跃华、彭代刚无需缴纳相应税款。

信维投资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义务人为刘杰、赵新星，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刘宗辉和王精华变换持股形式、解除刘杰和赵新星在信维投资的股权代持以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长兴曼恩斯，并未改变上述人员在曼恩斯特有限持有权益的比例，且本次股权转让在信维投资层面已经缴纳了相应税款，为避免重复纳税，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协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同意信维投资代刘杰、赵新星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所得税。信维投资已代刘杰、赵新星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所得税，刘杰应纳税额为 0.2 元，赵新星应纳税额为 0.2 元，刘杰、赵新星应纳税额均为 1 元以下，根据《25 号公告》规定，刘杰、赵新星无需缴纳相应税款。

上述纳税义务人员均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所得税。

信维投资 2021 年 5 月增资至 500 万元，唐雪姣、彭建林均以货币认缴出资，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所得税。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	计税依据
1	2018 年 7 月，曼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岳静、程翠华 (唐岳静和程翠华系代实际控制人持股)	已申报并缴纳 543,277.58 元	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以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740,160.80 元为计税依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政策，信维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
2	202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维投资	已申报并缴纳 3,798,103.20 元	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被投资主体曼恩斯特有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32,287,298.06 元为定价依据，信维投资以曼恩斯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	计税依据
3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	已申报并缴纳566,767.50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曼恩斯特有限整体估值6亿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20元/注册资本，唐雪姣、刘宗辉和王精华分别从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和长兴承礼股权转让价款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4	2020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投资，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	已申报并缴纳首期税款81,731.81元	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和长兴承礼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分别为8,876,281.00元、7,278,553.00元和7,278,553.00元，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分别从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上述转增股本金额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所需缴纳的所得税已由相关主体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三）说明自然人牛江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经本所律师访谈牛江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其为公司股东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担任其配偶持股企业香柏山谷投资有限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其本人对外投资情况、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牛江或其配偶持股情况	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	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	牛江持有 100% 的股权	投资
2	香柏山谷投资有限管理有限公司	牛江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	投资
3	上海香柏山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牛江配偶持有 100% 的股权	投资
4	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牛江配偶持有 90% 的股权	投资
5	思晟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牛江持有 50% 的股权	— ^注
6	舟山博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江持有 42.31% 的财产份额	—
7	宁波燕缘共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江持有 4.60% 的财产份额	—
8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持有 4.05% 的股权	—
9	江苏善道凯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持有 4.00% 的股权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君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牛江持有 3.91% 的财产份额	—
11	北京君丰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牛江持有 2.15% 的财产份额	—
12	和能人居科技（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牛江持有 0.86% 的股权	—

注：经本所律师访谈牛江，其说明在该企业担任监事，并未控制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除

投资发行人外，亚比兰未投资其他企业；香柏山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香柏山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牛江担任思晟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晟投资”）监事，并未控制该公司，思晟投资投资的存续企业包括天津华夏颐园置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凯欣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格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牛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牛江，牛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四）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的私募投资人背景、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引入前述投资人的原因，转让价格较 2020 年 11 月引入机构股东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的私募投资人背景、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及引入前述投资人的原因

根据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提供的股东初步尽职调查问题清单、股东基本情况说明、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表、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的私募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投资人背景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投资信息来源
1	青岛汉曼	系一家主要从事管理咨询和投资等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注 1）	无	-	青岛汉曼实际控制人为谭汉豪，谭汉豪为实际控制人彭建林多年朋友
2	宁波合懋	系一家拟开展房地产投资业务（因监管政策变化未能实际开展）的有限合伙企业。（注 2）	无	-	宁波合懋合伙人张磊经朋友介绍后和实际控制人彭建林建立联系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投资人背景	控制的企业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投资信息来源
3	牛江	其一直从事股权投资工作，目前为亚比兰的唯一股东。	亚比兰	投资	通过对垂直细分领域的行业研究及经朋友介绍与实际控制人彭建林建立联系

注 1：根据青岛汉曼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汉曼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注 2：根据宁波合懋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合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	存续情况
1	宁波合懋如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房地产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存续
2	宁波合懋诚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房地产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注销

		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合懋巨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房地产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合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注销
4	曼恩斯特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唐雪姣	1.2669%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沿革问题尽调清单》并经确认，发行人引入上述私募投资人的原因：公司计划启动改制上市，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解决公司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故通过长兴承礼、长兴文刀、长兴曼恩斯三个平台以转老股的形式引进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

2. 转让价格较 2020 年 11 月引入机构股东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引入投资人的定价及估值

2020 年 10 月引入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的定价及估值：2020 年 10 月，长兴曼恩斯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江；长兴文刀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青岛汉曼；长兴承礼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青岛汉曼；长兴曼恩斯将其持有曼恩斯特有限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宁波合懋，本次股权转让为解决公司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入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曼恩斯特有限整体估值 6 亿元人民币定价，即 12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引入苏棠创投、战兴基金、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的定价及估值：苏棠创投、战兴基金、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和信维投资向曼恩斯特有限投资合计 1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64.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完成后曼恩斯特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1.45%；其中，认购对价中 64.70 万元计入曼恩斯特有限注册资本，剩余认购款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投资人			
1	苏棠创投	500	2.94
2	战兴基金	1,000	5.88
3	恒贯五号	1,500	8.82
4	中盈鼎泰	3,300	19.41
5	禾尔特	2,200	12.95
6	惠友创嘉	1,500	8.82
控股股东			
7	信维投资	1,000	5.88
合计		11,000	64.70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参考曼恩斯特有限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定价，即 170 元/注册资本。

(2)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两次引入投资人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不同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因拟筹划上市事宜，需引进外部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解决转让方的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7、8月间开始启动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接洽与磋商，最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转让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

2020年11月增资过程中，随着疫情进一步缓解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与深圳润信等6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入股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系各方磋商谈判的结果，交易主体与背景不同，因此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交易各方对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场竞争、发展趋势等因素均基于自身判断，各方判断存在差异存在合理性。

② 取得股权的方式不同

2020年10月三家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为受让老股，其取得的股权属于发行人原股东长兴承礼、长兴文刀和长兴曼恩斯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未投入到发行人体内，而是由转让方取得；而2020年11月增发新股的投资款均投入到发行人用于业务发展，且投资金额远远高于股权转让的价款金额。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对增资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新股的价格在老股转让的定价基础存在一定上浮，符合市场惯例。近期市场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1	百诚医药 (301096)	2019年4月，赵君妃等人将其持有的百诚医药部分股权转让给麦诚医药等新股东，企业估值为5.06亿元。2019年5月，凤凰银桂等股东现金或股权增资百诚医药，企业估值为10.75亿元
2	炬芯科技 (688049)	2020年5月21日，第七次股权转让，外部投资者受让老股价格按照企业估值8亿元确定。同时2020年5月2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投前9亿元引入外部股东。

3	容知日新 (688768)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受让老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每股价格为24.80元。2020年3月，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增资发行人时每股价格为26.73元
---	------------------	---

③ 两次引入投资人的保护权利不同

2020年10月引入的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与2020年11月引入的苏棠创投、战兴基金、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等机构投资者享有的投资人保护权利不同：根据青岛汉曼、宁波合懋、牛江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青岛汉曼不享有任何投资人保护权利，宁波合懋与牛江享有回购权。根据苏棠创投、战兴基金、恒贯五号、中盈鼎泰、禾尔特、惠友创嘉与创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前述机构投资者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投资人保护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0月股权转让与2020年11月增资的定价公允，估值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各方主体、股权取得方式、投资人保护权利、交易背景不同，估值基础不一致，因此交易各方磋商谈判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安脉时代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签订的关于全自动涂布模头及千分尺模头合作协议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实际销售给安脉时代产品为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不含千分尺等相关配件。与安脉时代的销售合同中显示，存在向安脉时代销售千分尺挤压头、千分尺模头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模头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28万元和0万元。

（2）2021年初，安脉时代的智能涂布模头产品研发成功，成为宁德时代智能涂布模头整体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安脉时代智能涂布模头产品的核心是技术及服务，基本的模头本体以外采为主。除宁德时代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外，发行人相关涂布模头本体将主要通过安脉时代销售至宁德时代。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安脉时代销售千分尺模头是否履行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对于解除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说明与安脉时代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否对价格及排他安排进行了约定。

（2）说明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同时向发行人、安脉时代采购涂布模头产品的原因，目前发行人向安脉时代销售的本体机械部件和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宁德时代涂布模头产品的具体区别，未来预计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产品与通过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区别；安脉时代目前其他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的供应商情况。

（3）结合安脉时代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未来发展方向等说明安脉时代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或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发行人持续通过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充分提示通过安脉时代进行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与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发行人向安脉时代销售千分尺模头是否履行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对于解除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说明与安脉时代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否对价格及排他安排进行了约定。

1. 说明发行人向安脉时代销售千分尺模头是否履行 2020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对于解除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安脉时代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安脉时代访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的涉及千分尺模头产品的具体订单或合同的实际交易产品均为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发行人未向安脉时代销售千分尺模头，发行人向安脉时代销售的产品实际是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不是履行《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安脉时代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中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约定解除了《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安脉时代访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对于解除《千分尺模头产品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与安脉时代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否对价格及排他安排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与安脉时代新签署的《合作协议》没有对价格及排他安排进行约定。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其中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为发行人核心研发能力，属于最高级保密范围，相关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多位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在比亚迪工作。

（2）发行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其中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的顾问咨询协议、与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协议、与德国 MesysGmbH 签署合作协议。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源自付费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的各项咨询或研发费用情况、会计处理。

（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购买和定制付费报告的情况、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系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1）公司各类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保护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	模头腔体及结构设计	公司拥有能够适应各种流体特性的模腔设计技术以及加工、装配、调试、清洗保养等结构设计能力可以满足涂布效率和均一性等方面的综合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头产品	核心研发能力，属于公司最高级保密范围，未申请专利。
2		模头加工工艺	公司特有的模头加工处理工艺可以覆盖各类模头对于硬度、耐磨性、狭缝平板面、唇口等方面的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3		垫片加工工艺	薄厚度大尺寸金属件的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4	涂布技术	薄层涂布	搭载真空负压系统，提升薄层涂布质量，锂电池制造应用上涂层最薄可达20g/m ² 。	自主研发	D017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ZL202022649846.1 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ZL202022655563.8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ZL202011279441.1

5		双层及多层涂布	实现双层共挤压涂布；特定的流道结构设计，双层面密度可调，独有的调节结构设计，解决双层涂布混料；与现有涂布机简单对接，高效的唇部错位调节方式。	自主研发	D0158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ZL201811121674.1 申请中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1811121742.4
6		浆料和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实现了集流体与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有效解决垫片涂布氧化铝漏料的现象；能够与高速机配合使用，完成高速高精度稳定涂布（100m/min）；完美解决散点问题，稳定性好（COV≤0.35%）；已经量产，具有丰富的调试经验。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狭缝涂布头， ZL201822030501.0 申请中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202122995028.1
7		高固含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实现加热恒温涂布；浆料固含可达65%以上，降低能耗和厂房空间。	自主研发	D0183 系列	申请中专利： 涂覆系统及其涂布方法， 202111357963.3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2122926449.9

8	高精密调节机构	千分尺调节机构	通过千分尺调节机构调节,可量化调节量,调节机构可升级自动执行机构,实现闭环。	自主研发	D0150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头, ZL201920555988.6 申请中专利: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202122984568.X
9		推拉杆调节机构	通过推拉杆调节机构调节,可独立进行唇口精密调节。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申请中专利: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202122996379.4
10		高精密线性执行单元	自主开发的高精密电动线性执行单元,可以实现 $\pm 1\mu\text{m}$ 的定位精度,调节范围宽达2000 μm ,同时可以实现位置坐标的实时输出,采用现场总线进行数据通讯,省配线且抗干扰性好。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申请中专利: 一种模头执行机构及涂布模头, 202123113949.7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202122924558.7

11	模头恒量供料技术	电池浆料恒流量供料技术	自主开发的流体质量流量控制技术,通过实时采集分析涂层面密度的反馈数据,调节供料管道的流量,实现涂布模头供料的一致性。同时,通过供料系统自带的温度、压力等传感器对供料状态进行实时监测,通过除铁、多级过滤等模块确保浆料的品质。	自主研发	全系列供料设备	申请中专利: 一种过滤装置及涂布系统, 202122668624.9 一种螺杆泵, 202123159704.8 一种螺杆泵, 202123153585.5 一种螺杆泵, 202123172586.4
12	模头调节算法	模头 T 块自动调节算法	自主开发的根据涂布量反馈的 T 块自动调节算法,可以有效缩短横向调节时间,同时通过该算法,可以实时监控涂层厚度,并进行趋势管理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申请中专利: 一种涂布机模头调节、调节参数计算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202110226838.2
0172 系列						
13	模头调节算法	涂布面密度闭环调节	自主开发,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全自动模唇间隙控制,带有无背隙,无轴向变形的链接结构;高精度唇部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涂布流量自动调节设备, ZL201920864579.4 涂布头及涂布装置, ZL201821768961.7 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ZL201910522438.9

			控制执行机构，多种执行机构可选，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适用于各种涂布场合的多种涂布；搭载专业控制系统，与测厚、浆料输送、涂布机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闭环系统，减少对丰富经验的调试员的依赖，减少调机时间，降低调机成本。			申请中专利： 涂布头、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201811276257.4 一种薄材厚度的测量方法，202111392591.8 一种薄材厚度的测量装置，202122877677.1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202122806903.7
14	软件平台	工业现场大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平台，可以实现电池生产线极片段的数据管理。	自主研发	电池生产线	-

注：上述部分专利尚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尚未正式授权。

（2）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发明人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陈贵山、李宁，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在旭合盛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均系从前任职单位离职 1 年后作出，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陈贵山前任职单位为深圳市神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矿用液压阀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管理，陈贵山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李宁前任职单位为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汽车行业的产品（例如 PLC、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开发和推广，李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②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前述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专利，与前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的前任职单位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已出具《声明函》，确认比亚迪锂电和曼恩斯特之间没有已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比亚迪锂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技术团队就其知识产权方面主张权利。

⑤ 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与专利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各

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仅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曼恩斯特）。租赁房产中深圳市坪山区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及 9 号厂房 1-2 层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上市三年内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等导致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进行补偿，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面积、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公允性。

（2）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一）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屋的续租安排》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租赁瑕疵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后续租赁安排
1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C区9号厂房1-2层	2,775	办公、研发	2020.12.16-2028.02.29	续租
2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C区3号厂房1-4层	5,560	办公、研发、生产	从实际交付日至2028.02.29	续租
3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兰金15号2号阿尔法特厂房101	3,025 ^{注1}	生产	2021.07.21-2024.05.30	续租
4	博能自动化	深圳市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104号	1,099 ^{注2}	办公、生产	2021.11.01-2022.10.30	—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后续租赁安排
5	博能自动化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启桂路1号（原深圳市坪山区兰金十五路1号）	2,500 ^{注3}	—	2022.03.01-2027.02.28	—

注 1：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025 m²，其中厂房合计 2,725 m²，宿舍合计 300 m²；

注 2：租赁房屋租赁总面积为 1,099 m²，其中用于办公及生产的总面积为 1,023 m²，用于员工宿舍的面积为 76 m²；

注 3：租赁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832.76 m²，出租方出具《房屋租赁确认函》，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方向博能自动化出租其中 2,500 m²的租赁面积。

1. 就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竹坑租赁房屋”），竹坑租赁房屋产权人沙梨园分公司及石湖分公司分别出具《同意转租证明》，承诺于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不会收回租赁物业。2021 年 8 月 23 日，竹坑租赁房屋产权方出具《关于同意优先续租的说明》，说明如竹坑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选择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产权人同意通过直租方式优先向发行人出租竹坑租赁房屋。

2021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深坪更新整备函〔2021〕326 号），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商请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均说明发行人的竹坑租赁房屋“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正在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该租赁场地位于坪山区‘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范围中的保留提升区...将保留提升区作为长期保留的制造业空间予以锁定，‘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得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

2. 就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经访谈租赁房屋产权人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特”）人员，其说明 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为临时建

筑，阿尔法特目前没有收到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建筑的通知，或要求阿尔法特对该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3.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房屋，深圳市坪山丰田围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4 号物业（租赁物业）系我深圳市坪山丰田围股份合作公司（下称“我公司”）物业，产权属我公司所有。该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7883 号，宗地号为 G11101-0009，证载地址为“坪山镇六联丰田厂房 1#”，该证载地址与租赁合同上的地址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 104 号属于同一地址。目前，该物业不存在征收拆迁。情况属实。”公司正与出租方及产权方沟通取得同意转租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就上表第 5 项租赁房屋，根据博能自动化与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后，甲方因城市更新改造、旧改启动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租赁房屋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的风险。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发生未能继续承租及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本次设备全部搬迁完毕的搬迁时间为 2-3 天，设备搬迁费用为 15.5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为 16,528 平方米，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12,358 平方米，其中实际使用的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9,858 平方米。厂房搬迁的费用及时间主要涉及新厂房选址、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1）新厂房选址

发行人及博能自动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的房产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临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及广东省惠州市，现有租赁房屋的周边满足发行

人及博能自动化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具有产权证且能够办理租赁备案的同类型标准厂房较多，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厂房选择较为便利。

（2）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

曼恩斯特及博能自动化可采取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搬迁，即根据生产计划，可对同种设备进行分配，先搬迁部分设备至新厂房，其余仍在原有租赁场地进行加工生产。实际使用的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中涉及搬迁的内容包括设备、原材料及物料、办公设备，全部搬迁完毕的搬迁时间为 3-7 天，设备搬迁总费用为 114.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为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已重新出具承诺，删除了原承诺中的附加期限，并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1. 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且不可归责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承租房屋系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未对发行人进行赔偿/补偿，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2.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

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罚款及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申报文件显示：

（1）安脉盛、宁德时代于 2020 年成立安脉时代，安脉盛、宁德时代分别持有安脉时代 51%、49% 股权。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发行人的全自动涂布模头，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并销售该产品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该产品只能通过安脉时代销售至宁德时代，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该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第三方（中间服务商除外）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全自动模头金额为 0 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独家享有发行人千分尺模头在宁德时代的销售权，发行人为安脉时代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同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销售金额为 52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044.47 万元、7,624.15 万元和 3,076.3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千分尺涂布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向安脉时代逐步交货，直接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将逐步减少，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将会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从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转为通过安脉时代销售有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约定是否将导致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下降；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是否为定制产品，如是，请说明销售价格区间，如何保证价格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 80%。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的销售金额，结合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等说明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其他发行人直接销售至宁德时代产品类型的主要区别及预计销售变动趋势。

（3）说明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2. 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外，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的合同、订单或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IML-JS-SB-20211000301	CM2131-0850S-001 模头垫片	0.2074	2021.10.08
2	CIML-JS-SB-20211007501	CM2131-0850S-002 垫片	0.92	2021.10.21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3	CIML-JS-SB-202109082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197.072	2021.10.29
4	CIML-JS-SB-202109146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354.7296	2021.10.29
5	CIML-JS-SB-20211102001	CM2235-0950S-001A 垫片 1.2 厚/ CM2235-0950S-001A 垫片 1.0 厚/ CM2235-0950S-001A 垫片 0.8 厚/ CM2235-0950S-001 垫片-1.0 厚（无槽）	0.8	2021.11.03
6	CIML-JS-SB-20211107101	CM2131-0850S-002 模头阴极垫片	0.4	2021.11.12
7	CIML-JS-SB-20211114401	CM2131-0850S-002 模头阴极垫片	0.4	2021.11.21
8	CIML-JS-SB-202111061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52.6128	2021.11.25
9	CIML-JS-SB-202111180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175.376	2021.12.02
10	CIML-JS-SB-20211204801	垫片	2.2334	2021.12.03
11	CIML-JS-SB-202112083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258.1824	2021.12.15
12	CIML-JS-SB-202112080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部件	387.2736	2021.12.15
13	CIML-JS-SB-20211209101	CM2131-0850S-004 垫片、CM2131-0850S-004 机尾垫片、850L 阴极垫片-1.2（不带槽 Y3+）、850L 阴极机尾垫片-1.2（不带槽 Y3+）	0.7596	2021.12.13
14	CIML-JS-SB-20211218201	Y3+垫片-SY、配套垫板	0.28	2021.12.23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合同、订单或协议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合作协议》后，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

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不属于一揽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莫提尔向实际控制人彭建林拆出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莫提尔未计提利息；2020 年，深圳莫提尔向信维投资拆出资金 9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于拆出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

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信维投资与莫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莫提尔向信维投资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利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信维投资与莫提尔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莫提尔向信维投资借款 35 万元，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莫提尔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将本金和利息一并归还给信维投资，遂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信维投资先行支付 90 万元，但当时银行系统未显示支付成功。莫提尔工作人员误认为未支付成功，因此于当日再次向信维投资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40.05 万元。次日，银行系统显示莫提尔先行向信维投资支付的 90 万元已支付成功，因此信维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上述 90 万元归还给莫提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防止今后发生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27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回复：

一、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在报告期内均已偿还完毕或支付完毕。产生该等关联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用短期拆借资金的方式供日常经营周转使用，如购置生产物料、发放员工工资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的建设，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执行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

2. 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旭机械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中包括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旭机械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说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19.56	0.12%	99.58	0.68%	18.41	0.15%	72.04	2.19%
其中：同一集团内付款	10.00	0.06%	99.46	0.68%	18.41	0.15%	72.04	2.19%
其他	9.56	0.06%	0.12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如是客户集团内部的回款，经公司确认后可进行接收。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包括在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里，后续如涉及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将与代付方、被代付方签订代付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交易	7.04	1.34	0.78	0.92
营业收入	15,853.50	14,728.90	12,150.93	3,289.80
现金交易占比 (%)	0.04%	0.01%	0.01%	0.03%

根据《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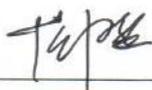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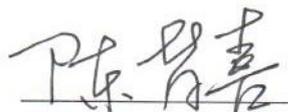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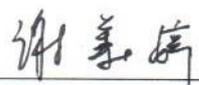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进进


周璇

经办律师： 
陈皆喜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